



## 「共親職 以兒童為本」-從兒童權利公約出發 107 年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育訓練併宣導講座 報名簡章

### 一、前言

兒童權利公約指出離異家庭未成年子女與雙親聯繫之權利，強調兒童為權利之主體，提倡父母親對於兒童的教養責任而非權能。與離異家庭工作的工作者，如何以兒童權利為主，協助父母降低衝突而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為此講座之主要目標。

宣導講座將邀請家事法官、律師、心理師等實務工作者擔任主講人，分別談離婚等事件、兒童拐帶事件與協商高衝突家庭進行子女會面之實務技巧中的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的落實，與會學員透過此講座將學習到此議題的理論基礎與實務技巧，進而將兒童權利公約中離異家庭未成年子女適用之權利帶入工作，以維護兒少之權利。

**課程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五) 08:30-17:00

**課程地點：**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社福館 3 樓）

### 講座流程：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講者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9:30	影片「超級瑪莉兒：爸媽我卡關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台北地方法院 彭南元法官
09:30-12:00	從父母離異之家事紛爭中談兒童權利	
12:00-13:30	休息時間	
13:30-15:10	兒童的權利?父母的權利?談酌定子女會面事件的調解實務	林秋芬/郭榕 心理師



15：10-15：20	休息時間	
15：20-17：00	由父母家事紛爭中發生兒童拐帶事件談兒童權利	東華大學副教授 賴淳良律師

**課程內容與目標：**

本次宣導講座邀請專家與實務工作者擔任主講人，分別介紹兒童權利公約理念以及與高衝突家庭工作之實務技巧，透過本次課程學習此議題的理論基礎與實務技巧，進而將兒童權利公約中離異家庭未成年子女適用之權利帶入工作，增進兒少之最佳利益。

**參與對象：**

- 相關領域之專業工作者、社福工作人員。

**注意事項：**

1. 本次講座為期 1 天 8 小時，請自行斟酌是否能全程參與。全程參與者，方發予上課時數證明，遲到 15 分鐘與早退 30 分鐘者，恕不給予時數證明。
2. 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預計總參與人數共 50 人。如有問題請洽活動負責專員。
3. 本次講座無提供午餐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駐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共親職 以兒童為本」-從兒童權利公約出發  
107 年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育訓練併宣導講座

報名表

全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單 位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五) 17:00 前完成報名

※ 全程參與者，方發予上課時數證明，遲到 15 分鐘與早退 30 分鐘者，恕不給予研習證明。

報名方式：

1. 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03)8563090，**傳真前請務必來電告知**
2. 寄電子郵件報名：[hualien.family@gmail.com](mailto:hualien.family@gmail.com)
3. 網路報名：<http://t.cn/REudkKJ>
4. 掃描右方 QR code 可進入報名系統
5. 若有其他問題皆可來電詢問，(03)8563020 王怡慧 專員

